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

(三)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海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十)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四号,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十一)参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319,70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1%。

(十二)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1,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8%。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委托有效期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定坤先生担任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委托有效期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定坤先生担任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委托有效期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定坤先生担任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委托有效期议案》;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20149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0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658%;反对5,449,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3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律师胡国良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效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14人,实际出席9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05,216.41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96.659%。会议由管理委员会秘书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设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关于选举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选举李国涛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国涛女士、李杰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同意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209,215.4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授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09,215.4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关于选举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李国涛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国涛女士、李杰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09,215.4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关于授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09,215.4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0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公积冲减公司公积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办理变更登记、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32,520,957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066953862X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1楼(3)厂房三号

法定代表人:陈蔚蔚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发、销售及租赁;医疗器械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打印耗材产品、标签和膜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不含医疗器械);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爆炸物、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培养基、生物化学试剂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检验检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装修设计;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安装工程(不含电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类房地产业投资;项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英威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对其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 名称:唐山曹妃甸英威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93689230749
-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3日
- 法定代表人:陈敏松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小型微型企业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区建设北路152-11号时代大厦2号楼11222室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驱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5,018元增加至3,912,892.24元,英威腾持股比例变更为46.3885%,具体内容驱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驱动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38,796.2	46.1713	14,938,796.2	46.3885
2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6.0269	1,960	5.0247
3	黄声力	1,300	5.6353	1,300	3.9498
4	刘翔阳	1,600	4.9611	1,600	4.9613
5	叶晋辉	1,400	4.2570	1,400	4.2573
6	陈敏松(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889	1,200	3.6469
7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0718	1,200	3.9498
8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889	1,200	3.6469
9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889	1,200	3.6469
10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907	1,000	3.0383
11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2.3798	770	2.3396
12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368	28.7274	929,368	28.2327
13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368	28.7274	929,368	28.2327
14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80	371,747.2	11.236
15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80	371,747.2	11.236
16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89.0	14.862	464,689.0	14.119
17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20.8	17.234	567,620.8	16.942
18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80	371,747.2	11.236
19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72	2.6484
20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2,726	5.6447
21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6,018	100	32,391,892.2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驱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5,018元增加至3,912,892.24元,英威腾持股比例变更为46.3885%,具体内容驱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驱动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38,796.2	46.1713	14,938,796.2	46.3885
2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6.0269	1,960	5.0247
3	黄声力	1,300	5.6353	1,300	3.9498
4	刘翔阳	1,600	4.9611	1,600	4.9613
5	叶晋辉	1,400	4.2570	1,400	4.2573
6	陈敏松(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889	1,200	3.6469
7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0718	1,200	3.9498
8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889	1,200	3.6469
9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889	1,200	3.6469
10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907	1,000	3.0383
11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2.3798	770	2.3396
12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368	28.7274	929,368	28.2327
13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368	28.7274	929,368	28.2327
14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80	371,747.2	11.236
15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80	371,747.2	11.236
16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89.0	14.862	464,689.0	14.119
17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20.8	17.234	567,620.8	16.942
18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80	371,747.2	11.236
19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72	2.6484
20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2,726	5.6447
21	曹妃甸英威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6,018	100	32,391,892.2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券发行日:2023年7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28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7月28日(即2023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8日起的利息。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城地转债
- 债券代码:112566
- 发行总额:120,000万元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张
-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 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0 \times 1$
- 计息利率:4%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半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余额;
-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息金额;
- 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至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前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该计息年度起且以该计息年度为限的利息。
-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9.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兑付日止;
-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21元/股,2021年6月24日下调为24.2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26元/股。
- 11.可转债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 12.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3.联系人:陈敏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14.登记、托管、委托行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已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三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及本期付息日期**

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28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在缴付截止日2023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统一债权转托管”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发放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扣缴,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34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自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境内居民企业股息红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下统称“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所得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99号A座6层  
联系人:陈敏松、陈蔚蔚  
联系电话:021-52609765
- 2、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00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陈敏松、陈蔚蔚  
联系电话:021-21800000
-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950508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定期存款(持有90天后可转让)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持有90天后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045)。近日,公司赎回上述投资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取利息68.78万元。本金及赎回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3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划转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工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9,709.88万元(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结构性理财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投资品种、投资金额、投资期限**

(一) 投资品种及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附于相关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实际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实际余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0	10,000
2	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0	0
3	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318.4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0	0
5	合计	42,000	32,000	442.80	0
6	最近12个月内拟投资本金总额	-	-	20,000	20,000
7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拟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73.9%	73.9%
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赎回金额	-	-	10,000	10,000
9	现金管理期间累计赎回金额	-	-	60,000	60,000
10	现金管理期间累计赎回金额	-	-	60,000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基金2023年度第二季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